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郑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货单位）：河南微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郑县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022-05-56 中标结果，订立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物品内容的成交价格（单价：957000元）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可视软性喉镜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PL-F520	1	89500元	89500元
2	可视喉镜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L300M	2	40000元	80000元
3	产科专用监护仪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C22	4	48500元	194000元
4	产科专用监护仪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C11	4	17000元	68000元
5	培养监护系统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B3	3	73000元	219000元
6	一氧化碳气体流量控制仪	佛山分析仪有限公司	BG-95	1	194500元	194500元
7	呼吸湿化治疗仪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NF5	2	56000元	112000元
合计（小写）：957000元						
合计（大写）：玖拾伍万柒仟元整						

以上价格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培训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承担任何费用。

第二条 物品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所交物品必须与标书要求一致，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免费保修期限1年，终身免费维修，期满后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如因乙方物品质量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交付地点（合同履行地点）：郑县妇幼保健院。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甲方人员的操作培训及外出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于该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转（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含完整资质材料）。

(2) 设备（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0%，剩余10%货款安装验收完成后一年内支付。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新机，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全部或部分交货使机器不能正常运行，按每日应当收益的测算金额赔付甲方。（以设备论证报告的数据为准）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追究过错方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郑县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乙方：河南微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艳丽

电话：15837855395

身份证号：4102251971062100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
路支行

账 户：1702220809100039029

委托代理人：段军

电话：18336376093

身份证号：412932197411022934

委托代理人：时静



签约地址：郑县妇幼保健院

签约时间：2022年6月28日

